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Ka Lok BVI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Quartet Yutong BVI ⁽²⁾	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Remit Sheng BVI ⁽³⁾	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余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舒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後者則由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後者則由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